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短信、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崔子锋、杨冬琴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〈关于同人建筑设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%；

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%；

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67%；

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6日